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一、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及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連同China Compass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78,767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p>	187,182,948 (100.00%)	0 (0.00%)	187,182,948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0,616,934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14,940,03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9%)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325,676,89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5.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